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。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表决董事8名，其中现场表决董事1名，通讯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小欣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报告中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0）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